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2-024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水海纳”）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刘成寅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认为，刘成寅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刘成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附件：刘成寅先生简历

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青岛理工大学本科学历，注册安全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工业环境中心总经理。1999 年 7 月-2002 年 7 月，历任首钢集团旗下北京首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项目工程师等职务；2002 年 7 月-2013 年 8 月，历任法国苏伊士集团旗下得利满公司技术经理、安全经理、工程经理等职务；2013 年 9 月-2021 年 10 月 15 日，历任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博华水务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博天工业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博天环境集团副总裁、博天环境集团高级副总裁等职务。

截至本披露日，刘成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